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欽律師
　　李珮禎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維諾依凡斯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係以另件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109年1月30日裁定本件於該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石化公司）陳報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請求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等語，確有其提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民事判決可稽，爰依中石化公司之聲請，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